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转让意向书》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佐力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及德清县乌灵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灵合伙”）与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医药”）2019年5月24日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书》于2019年10月19日终止；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俞有强先生。

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及乌灵合伙的函告，获悉俞有强先生、乌灵合伙与华东医药于2019年10月1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转让意向书》基本情况

2019年5月24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俞有强先生及乌灵合伙与华东医药签署了《股份转让意向书》。俞有强先生及乌灵合伙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公司的113,216,65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0%）转让给华东医药，其中，俞有强先生向华东医药转让1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3%），乌灵合伙向华东医药转让13,216,6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7%），该事项的履行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股东签订〈股份转让意向书〉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二、《股份转让意向书》终止的原因

《股份转让意向书》签署后，协议双方积极推进了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并就相关交易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和论证。但鉴于华东医药的百令系列和佐力药业控股子公司的百令片之间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存在同业竞争，经多次商谈，各方短期内无法达成一致的解决方案及签署正式股份转让协议。为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经审慎研究，协议双方决定终止《股份转让意向书》。

三、《股份转让意向书》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1、《股份转让意向书》终止后，除“保密条款”外，其他条款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次股东终止股份转让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和财务情况，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等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加快公司发展，公司将抓住机遇，整合各种内外部资源，创造更大的社会价值和经济效益，以更好的经营业绩回报社会和股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俞有强先生。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转让意向书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20日